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府办函〔2021〕296号

关于潮安区东风中学教学楼建设 有关问题的复函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潮安区东风中学教学楼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安教字〔2021〕18号）悉。经2021年区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东风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，预算报区财政审核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按程序报批，具体由东风中学作为业主义务单位并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你局要结合东风镇学生人数及学位情况，细化建设规模，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避免重复配置建设；要积极申报地债资金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，缓解区级财政压力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
审计局。